

第三篇 管教的建議(二) 青少年篇

壹、前言

- 一、詩篇第一二七篇第 3 節，『看哪，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 (children are the heritage of Jehovah)；腹中的果子是賞賜。』清楚指明兒女是神的產業，這分產業的主權是屬於神，作父母的是受託來經營管理的。
- 二、養育兒女像投資，首要的是幫助兒女得著「基督」－宇宙的至寶，這內住的生命要成為他們人生的祕訣。其次要把他們放在「召會生活」裏接受成全，成為建造的柱子，一生蒙神祝福。投資的時機要趁早，就是將最重要的東西優先栽種到他們裏面。
- 三、在人生成長的過程中，青少年階段幾乎是變化最大的階段，無論在生理和心理方面，其改變都是相當明顯，差異之大，有時連父母都很難適應。
- 四、聖經對於神人耶穌的青少年，用了一句相當簡潔的話來描述：『當祂十二歲的時候…耶穌在智慧和身量，並在神與人面前所顯明的恩典上，都不斷增長。』（路二 42，52）
- 五、本篇信息將具體的來看青少年的管教問題：認識青少年的特質、管教的迷思，以及管教的建議。

貳、認識青少年的特質

- 一、情緒變化大、反應強。
- 二、對很多事情都很有主見。
- 三、爭取更多的自主權利。
- 四、喜歡挑戰權威。
- 五、追求自我獨立。
- 六、同儕的影響力大過父母和師長。
- 七、易受潮流的影響，追逐流行，關心時尚。
- 八、尋找模仿的對象
 - （一）由於想表現出長大的模樣，所以會尋找模仿的對象，再加上追逐流行，產生崇拜年輕偶像的特徵。
 - （二）此時父母角色的扮演相當重要。父親是否扮演好承擔責任、正確領頭的角色，母親是否扮演好正確持家、順服的角色，對兒女將來人格的發展影響甚大。
 - （三）兒女若活在召會生活中，看見青少年服事者捨己為人、捨己給人、殷勤服事的好榜樣，會成為他們一生的羨慕和學習的對象。

參、管教的迷思

- 一、迷思一：「夫婦要好好愛主，主若憐憫，將來孩子也會愛主事奉主」
這句話沒有錯，但我們不能被動的等候主的憐憫，而忽略了父母在管教上應盡的責任。
- 二、迷思二：「完全信託召會與服事者」
父母不能把管教的責任完全「丟」給服事者與召會，卻忽略了自己應盡的責任與該有的配合。
- 三、迷思三：「重視孩子的功課，以課業為主，以召會生活為輔」
這是很危險的，這種妥協的作法，不知不覺會讓孩子漸離羊群，至終成為離家的浪子。兒女不活在召會中，終將成為父母沉重的十字架。

肆、管教的建議

- 一、不可惹兒女的氣
『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免得他們灰心喪志。』（西三 21）

『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』（弗六4）

- （一）作父母的都覺得是兒女惹他們的氣，也因氣了纔管教。這樣的管教容易落在怒氣中，結果就惹來兒女的氣，甚至讓他們灰心喪志。這是在肉體中撒種，從肉體中收敗壞的寫照。『為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為著那靈撒種的，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。』（加六8）
- （二）當父母被兒女惹動怒氣時，此時他們該回到靈裏，不憑外面的人管教，乃憑裏面的人說話行事，善盡父母管教的責任。
- （三）隨兒女年齡的增長，教訓的頻率應該越來越低，而教訓的品質則需越過越高。不是話說多了就有效，有時適得其反，讓聽的人覺得嘮叨囉唆。為提高管教的品質，父母該認真追求真理，在生命中長大，使他們教訓兒女時，一開口就發智慧，一說話，就開啓人、供應人。
- （四）管教的動力不該只是來自被兒女惹動怒氣。我們是屬神的人，該活在異象中，照著主的心意來管教兒女，將我們肉身的兒女養育為屬靈的兒女，使他們成為「牧羊人」，一生愛主事奉主。

二、作兒女的朋友

- （一）兒女容易衝動，作父母的就不能衝動。要能傾聽，作他們的朋友，讓他們說出心裏的感受，並合適的給予建議。兒女還小，你是做他們的教練，兒女長成青少年，你是做他們的顧問。
- （二）有時可邀約兒女到外面用餐，不是藉機教訓，而是專心傾聽，如同馬利亞，將所聽見的話，存在心裏，反覆思想。（參路二51，19）

三、陪孩子同過召會生活

- （一）召會生活對青少年的成長益處良多

1、培養孩子的判斷力。

『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、可喜悅、並純全的旨意。』（羅十二2）

2、培養孩子長遠的眼光，使他們成為一個有智慧的人。

『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。』（林後四18）

3、培養孩子的挫折忍受度。

『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効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園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；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，又使我穩行在高處。』（哈三17~19）

『我們四面受壓，卻不被困住；出路絕了，卻非絕無出路；遭逼迫，卻不被撇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滅亡。』（林後四8~9）

『我們這短暫輕微的苦楚，要極盡超越的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。』（四17）

『那臨到你們的試誘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；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容你們受試誘過於所能受的，祂也必隨著試誘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』（林前十13）

4、讓孩子有疏通壓力的管道。

『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。』（彼前五7）

『應當一無罣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帶著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；神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保衛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』（腓四6~7）

5、使孩子的心思清明：讀書抓住重點，說話有條理，能看出事情的端倪，辦事有效率等。

『因為神賜給我們的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能力、愛、並清明自守的靈。』（提後一7）

- （二）召會是今日的方舟

『你同你的兒子、妻子與兒媳，都要進入方舟。凡有血肉的活物，每樣兩個，有公有母，你要帶進方舟，好與你一同保全生命。』（創六 18~19）

- 1、孩子不來神的家，必定會去「自己的地方」。這些地方常是藏汙納垢、隱藏罪惡，令人放縱。
- 2、召會是今日的方舟，可保全生命
 - （1）不管召會生活如何，只要來到召會生活中，必定蒙保守。
 - （2）活在聖徒的關愛中，即使行為有偏差，馬上有人提醒且給予適當的幫助。
 - （3）有清心愛主的聖徒成為屬靈同伴，且有服事者如同大哥哥大姊姊伴隨他們成長，成為他們的好榜樣。
- 3、作父母的，都該像挪亞帶同一家八口進入方舟，一面蒙保守，一面也一同領受神的救恩，脫離這敗壞的世代，一同進入召會生活的享受。『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，你們要繁衍增多，遍滿了地。地上的各樣走獸和空中的各樣飛鳥，以及地上一切的爬物並海裏一切的魚，都必畏懼、驚怕你們；這一切都交在你們手中了。』（九 1~2）
- 4、為此，作父母的該竭力將兒女帶入召會生活中，使他們蒙拯救，脫離這敗壞的世代。特別是高中生的家長，應該積極鼓勵兒女入住弟兄姊妹之家，使他們在規範中成長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一同追求，學習事奉，使他們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

四、與服事者密切配合

（一）配合服事的方向

- 1、服事者對青少年的照顧，主要顯於四方面：帶聚會，陪生活，團核心，成全人。
- 2、家長應帶同兒女配合這四方面：
 - （1）督促兒女參加主日聚會、準時聚會。週六陪同寫申言單。會後關心聚會內容。
 - （2）減少不必要補習，建立兒女晨興或晚禱的生活。務必分別兒女週二晚上時間，參加禱告聚會。關心兒女靈中發旺的情形。
 - （3）讓兒女入住弟兄姊妹之家、參加讀書營並參與青少年假日相調、特會、訓練。以家為交通據點，邀約兒女屬靈同伴及服事者。
 - （4）激勵兒女將大學生活奉獻出來成為牧羊人，接受完整的成全，為此長期禱告。

服事者	小六至高三	家長的責任
帶聚會	得供應 有構成 有士氣	督促兒女參加主日聚會、準時聚會。 週六陪同寫申言單。 會後關心聚會內容。
陪生活	成為中幹	減少不必要補習，建立兒女晨興或晚禱的生活。 務必分別兒女週二晚上時間，參加禱告聚會。 關心兒女靈中發旺的情形。
團核心	有同伴 穩定成長 共同愛主	讓兒女入住弟兄姊妹之家。 讓兒女參加讀書營。 讓兒女參與青少年假日相調、特會、訓練。 以家為交通據點，邀約兒女屬靈同伴及服事者。
成全人	將來纔有服事的本錢 有學習的榜樣	激勵兒女將大學生活奉獻出來成為牧羊人 接受完整的成全，為此長期禱告。

（二）與服事者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

- 1、父母與家中青少年關係的好轉，在於看見服事者的重要。
 - （1）有些話父母不方便跟孩子講，但透過服事者，孩子就容易接受。
 - （2）有些話父母想透過服事者講，但服事者會適度過濾，有時也會讓父母得知有些話其實不用說，只需為他們禱告，等時間一過，這些不好的情形自然就脫落。
- 2、家長需要有這樣的領會：服事者暢快，我的孩子就暢快；服事者幸福，我的孩子

就幸福，因為他們是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一同服事，他們事奉的心情也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兒女。

- 3、家長可運用各種方式（口頭關心、愛筵、分擔事務等），肯定服事者的事奉，減輕他們服事的壓力與挫折，讓他們在合宜的度量中服事，而不致於伸張過度。

（三）配合服事者的事奉

- 1、家長應隨時知悉服事者事奉的重點，傾聽服事者對孩子的期盼，並接受服事者給予的建言，而不是「遙控」他們，將自己的想法強加在服事者身上。
- 2、從經歷中證實：父母越愛服事者，孩子就越羨慕成為服事者。切忌在孩子面前批評服事者，反倒將服事者推薦給孩子，使他們有榜樣可學習，有帶領者可跟隨。
- 3、當服事者來不及，家長可適度分擔屬靈的擔子，比如分擔晨興、晚禱、小排等服事，以免他們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產生對事奉的恐懼感。

五、成立家長團，與兒女同步成長

（一）家長團起來，孩子就一路長；家長散掉了，孩子就一路掉。

（二）家長們當中，該有人領受負擔，成為召集人，把家長團起來。

（三）家長團該彼此關心孩子們的屬靈幸福

- 1、孩子是在同伴中成長，很難獨善其身。
- 2、若只有我的孩子愛主，其他的同伴都流失，我的孩子即使走在屬靈的道路上，也倍覺辛苦。但若其同伴都愛主，我的孩子即使搖擺不定，也容易越走越像樣。
- 3、家長團該彼此關心孩子們的屬靈幸福，在易子而教的原則下，彼此愛筵、互相教導、對調住宿等。

（四）家長團該主動搭建平台，邀約服事者前來交通，藉此進入服事者的負擔，並提供相關資源，裏應外合，使兒女在屬靈健康的環境中成長。

伍、對於離家的浪子

『小的對父親說，父親，請把歸我的那一分家產給我。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收拾一切，起身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裏生活放蕩，揮霍家產。既耗盡了一切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乏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裏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』（路十五 12~20）

一、父母盡了管教的責任，兒女能否愛主，還在於主的憐憫。

二、對於離家的浪子，父母永不能放棄

（一）持續為他們禱告

- 1、當浪子回家，父親在遠處就看見了。這說出從浪子離家那天起，父親就天天巴望兒子回來。只有天天為孩子禱告，當他回轉時，父母纔能在第一時間察覺，抓住機會前去迎接。
- 2、父母的代禱會加速孩子的醒悟：
浪子的醒悟在於環境的改變和主的憐憫。父母的禱告會催促主興起環境，也會激發主的憐憫，使浪子醒悟過來。

（二）父母在愛主的事上不應氣餒，仍應積極的過召會生活

- 1、浪子回家的動力是三個因素（主的憐憫、環境的興起、家中口糧有餘）匯集的結果。
- 2、父母天天過著甜美的召會生活，同心合意配搭事奉，這幅圖畫會成為醒悟的浪子嚮往的生活與回家的動力。